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

記錄：汪科員 苓如

出席委員：

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潘春龍代)、
社會局蘇局長兼委員麗瓊、范委員巽綠、邱委員晃泉、
劉委員進興、劉委員靜怡、吳委員英明、白委員正憲、
陳委員清泉、吳委員玉琴、曾委員貴海
陳市長兼召集人菊(請假)、游委員美惠(請假)
成委員令方(請假)、王委員宏仁(請假)、黃委員文雄(請假)、
林委員永頌(請假)、范委員雲(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人事處郭副處長盈村、
市府警察局林科長鳳玉、伍股長秀惠、
市府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徐科長武德、
市府社會局許副局長兼執行秘書玢妃、梁股長治芬、汪科員 苓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各單位填報情形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除編號3續管外，其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法制局

案由：謹就「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草擬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達成及落實人權城市之目的，一向是市長之理念，為因應國際人權發展潮流，以及高雄市未來發展趨勢，進而打造本市成為以市民為尊，安全和平，保護人權的人權城市，擬依地方自治精神，將相關人權政策制定為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加以具體落實。
- 二、為求立法之周延完備，並能契合世界最新之人權發展趨勢，法制局特委託台灣國際法學會詳細研究世界各大都市之實踐情況（美國紐約市、日本大阪府）並草擬出符合本市特性之自治條例草案，該草案先由法制局開會討論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再由本府郝秘書長建生分別於99年2月24日及同年3月16日（本次會議由法制局許局長銘春代理主持）邀集台灣國際法學會及本府所有機關主秘級以上人員進行逐條討論，並做成相關修正之會議紀錄在案，將賡續進行後續立法程序。
- 三、本自治條例中，除揭禁市民享有城市權、市政參與權、城市合理規劃適當配置權、平等接近與使用本府公共設施之權利、教育權、工作權、休閒權、環境權、健康權、接近及使用司法等權利外，本府各機關更負有保障本自治條例所定人權之義務，並應確保所有市民平等及享有本自治條例列舉之權利而不受歧視性待遇，另為營造本市成為溫馨具人性的人權城市，本自治條例亦揭禁本府各機關應致力保障弱勢市民之特殊權利。
-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之特色如下：
 - （一）市民之定義不以設籍為依據而係參照民法「住所」之定義將有客觀居住事實及主觀長住意思者，均納入本市市民範圍之中。
 - （二）揭禁本府立法、行政措施應對人權予以尊重並主動檢討，且應積極研議採取落實人權保護之措施。
 - （三）提出「城市權」此一概念，彰顯本市屬市民全體所有，並致力保障市民在本市人格發展之自由。
 - （四）詳細列舉市民於本市享有之權利及本府應為之義務。

(五) 人權委員會法制化及功能強化：

- 1、督促各機關落實本自治條例。
- 2、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並提出改善建議。
- 3、受理及調查市民人權侵害陳情案件並提出改善建議。
- 4、調查重大侵害人權事件。
- 5、提供其他相關人權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議等等。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本案僅為進度報告，是否可將期程訂為本市市長任期內完成立法？
- 二、條文之理想性很高，但須注意通過之後實行的可能性，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例如實際居住但非設籍於高雄市之市民是否可補助裝假牙？人權宣言與人權條例上於法律請求權上具有不同的意義，本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便使人民產生請求權，相關配套應先規劃。
- 三、當條文中明訂保護事項，但其中有所衝突時，如第 19 條環境與經濟間衝突時、第 21 條中若自然與文化相衝突時，則應以何者為優先保護對象？位階性應為考量的部分，需明確訂定。
- 四、條文草案可見傳統人權、第二三代的人權、個人人權、集體人權等概念，建議在條文編排順序和層次上做出適當的區隔。
- 五、草案的人權保障都是採列舉式，但沒列舉到之處，是否可增加概括式市民保障條款。
- 六、因兩公約施行法效力高於法律，爰第 5 條建議將「應符合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更正為「應符合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 七、建議第 7 條納入身心障礙者及疾病（如愛滋病、漢生病）；第 17 條除遊民、暴力受害者外，遭受天然災受害者亦應受到保護。另第 17 條中住宅權與人性尊嚴之關連性究竟為何？
- 八、第 9 條及第 16 條法條說明部分，建議將「殘障人士」更正為「身心障礙者」；第 27 條中法條用語為「督促」，法條說明為「敦促」，兩者意涵不同，需再斟酌。
- 九、第 16 條中闡述之「人性尊嚴」過於抽象，建議可修正為「從事符合安全與人性尊嚴工作之權利」，因勞工安全實屬保障中重要

一環；並可增加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與爭議權）的保障；另需從反面解釋思考：若從事之工作不具人性尊嚴，那這份工作是否不得從事？此外，建議將「…促進勞動市場供給與需求之平衡」修正為「…促進勞動市場供給與需求之服務」

- 十、第 19 條中需衡量環境與經濟間該如何平衡之價值，環境權優於經濟權，本條建議改成「…以促進環境與經濟朝永續平衡…」。
- 十一、第 28 條人權委員會不得受理事項，建議由原本「應不予受理」改為「不予受理」或「得不予受理」，本條定義應更明確。
- 十二、有些條文賦予市政府積極的義務，但是有些和人權有基本衝突，如第 22 條中發展本市觀光產業和環境權之衝突；但有些條文中沒有談到權利內涵為何，就賦予市府義務，如第 27 條人權委員會之任務。建議在法規會的討論中將這些問題作進一步的分析。
- 十三、避免勞工職災為勞工人權保障的重要內涵，應透過教育方式增加勞工於工作安全上之知識，教育局、勞工局應該重視勞工教育以及勞工安全與職災的避免，並應加強宣導。
- 十四、若干法條間具有關連性，如第 14 條與 20 條、第 8 條與 21 條。請法制局調整內容，做出關連性整理。
- 十五、針對法條說明部分應再詳盡，以避免空洞化。
- 十六、法條草案中將人權委員會設在市長室，雖位階很高，但也可能無法貼近民意，亦可思考將之設在社區中，定期召開會議讓民眾可直接反應人權議題。
- 十七、「人性尊嚴」過於抽象，需要再斟酌定義。另外有無可能將條例具體化，例如訂定具體目標？
- 十八、建議於議會下個會期送議會審定，法制局修正之最後版本請以書面提供委員進行修正。
- 十九、關於文化、環境、教育等事項，建議辦理三到五場的公聽會，邀請委員出席，並辦理相關的研討，以符合市民參與。
- 二十、建議於本自治條例中將人事處訂定之獎勵辦法訂為附則。
- 二十一、人權都市推動的過程中，是由社會發展演進到社會人際關係的角度，較少談到的是人與人間的和諧、共同體。市民彼此、及市民與城市間互相成全的概念，應該在人權城市中落實。

法制局回應

- 一、將參酌委員意見，並賡續辦理，期能於市長任期內送議會審議通過。
- 二、草案第 5 條為概括性條款。是否需要增列一條，會在法規委員會中討論。
- 三、目前法條中邏輯性約是由大至小的部分排列，調整好之後再請委員審議。
- 四、本條例較屬宣示性意義，落實部分需要各局處配合，因此第 4 條規定各局處應檢視並檢討改進有無抵觸人權之法規。

主席裁示：請法制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草案，並召開公聽會以廣納各方意見，俟修正後邀請委員專案討論本草案，並於議會下個會期開始前完成程序送議會審議。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案內主席裁示事項：人權教育成果應更具體化，請人事處針對以下兩點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方案：
 - (一) 研訂具體指標檢測受人權講習訓練人員，以建立對人權認知之可信評量。
 - (二) 訂立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在業務範圍內對現有法律進行檢視，以提出具體保障或改進人權的方案，或提出可保障人權之新法規。
- 二、有關上開裁示事項，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業研擬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員工人權教育訓練推廣實施計畫」(如附件三)，預訂 99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預訂於 5 月及 6 月份辦理)，並規劃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專班研習

4 班期，另於活動後就參加人員執行滿意度及對人權認知程度進行問卷調查及評量，如奉核定，當依計畫辦理。

- (二) 另有關研訂具體指標檢測部分，經查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所開發之人權大步走學習光碟，未有相關評量指標可資參考，茲以該評量指標係為首創，檢測內容須符合信度及效度，為期周妥，擬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訂定，並於人權教育活動辦理前完成。
- (三) 經查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乙種，以為府屬機關擬獎之參據。有關建議訂立獎勵辦法以鼓勵員工提具相關人權保障之方案乙節，業於上開實施計畫（草案）明訂獎勵措施如下：員工在業務範圍內對現有法律進行檢視或提出可保障人權之新法規，有具體績效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1 件以上、未滿 3 件者，嘉獎；3 件以上者，記功。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本案較偏向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編號 3 中的第一項：學習指標之訂定；裁示第二項獎勵員工對人權保障之「現有法令」檢視或「提出新保障法規」部分，於本案僅獎勵後者，並無對現有法令檢討的獎勵。
- 二、建議將訓練計畫與鼓勵員工提案之獎勵辦法分開訂定。
- 三、鼓勵員工對現有法令檢視或提出新保障法規，可每年要求各單位提報評選，俾積極提升人權保障執行績效。

主席裁示：

- 一、請人事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 二、請人事處以人權委員會決議名義行文本府各單位，請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員工人權教育推廣並落實於市民服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